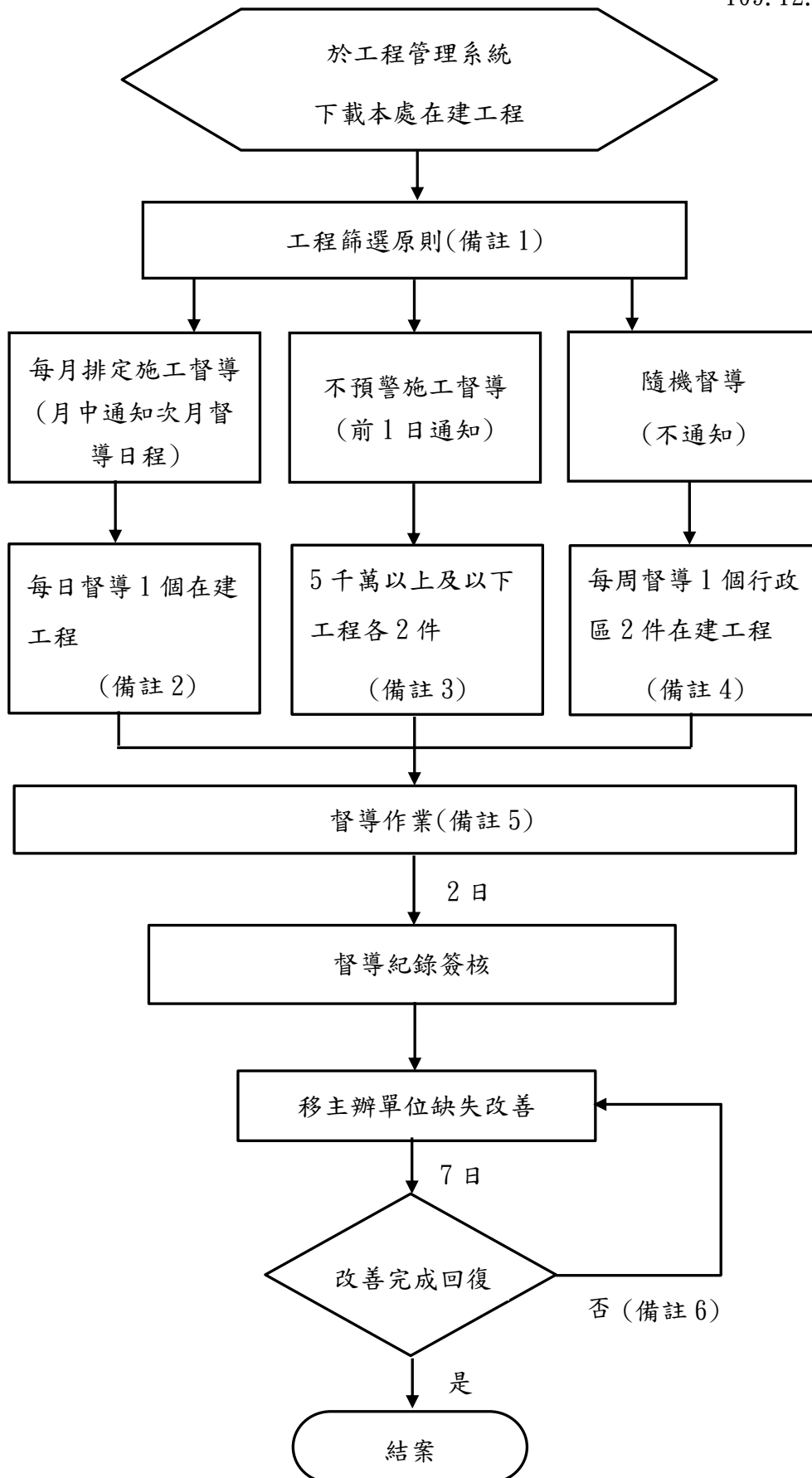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工程督導小組標準作業流程圖

109.12.10 簽准實施



備註：

1. 工程篩選原則：

- (1). 曾發生工安事件之工程。
- (2). 每月勞檢處查核缺失工程。
- (3). 防汛期間(每年 5~11 月)於行水區內施工之工程。
- (4). 輿論責難或議員關切之工程。
- (5). 其他

2. 篩選原則:2 億以上工程 50%， 5 千萬以上未達 2 億工程 30%， 2 千萬以上未達 5 千萬工程 10%， 未達 2 千萬及開口契約工程 10%。

3. 篩選原則:5 千萬以上及以下工程各 2 件

4. 篩選原則:每周選 1 個行政區，該區選 2 件在建工程。

5. 依本處工程督導小組設置要點規定辦理。

6. 依契約規定罰處。